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6%。

4.5 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整体看债市面临的投融资环境尚可;外部贸易战风险,内部信用收缩风险对经济构成的压制持续,虽然经济在房地产投资支撑下仍是慢变量,但下行的风险正逐步加大;通胀下行仍然压力不大,食品价格低位,商品价格有一定支撑,关注原油价格震荡下行风险;央行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表态已明确货币政策稳健偏松,不过流动性在当前基础上进一步宽松的宏观预计有限;监管政策对信用环境的修正程度则存在预期差。利率债年初以来的下行幅度已较大,当前十年国债在3.5%~3.6%的关键点位区间,下行的阻力还包括汇率贬值压力下的中美利差低位,贸易战扰动下的经济预期转向风险,配置力量不足等。因此,预计利率债仍将继续二季度的震荡慢牛,但不排除市场超调时的短期上行风险。信用债,在资管新规实施,投资者整体风险偏好上移的过程中,中低分层不可避免。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已随利率下行幅度较为明显,中低资质的收益率当前在历史高分位数水平。建议关注中等资质信用债的性价比和投资时机,一旦信用紧缩出现有利的政策补丁,例如地方隐性债务系统治理措施等,中等资质的信用债性价比将显现,可挖掘的个券机会也将更多。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介入本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共进行利润分配一次。2018年3月6日(权益登记日)分配利润4,600,065.52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3元。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守情况

本报告期内,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9,372,318	305,102,284
应收票据	101,294,784	1,546,000,803
应收账款	27,200,280	-
应收利息	207,708,192,639	208,381,000,000
其中:应收货币市场基金利息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7,708,192,639	208,38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4,238,452,522	7,877,937,241
资产总计	712,438,068,649	228,500,464,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62,127,379,822	200,000,400,000
资本公积	2,110,560,222	2,404,281,311
未分配利润	368,246,075,154	302,607,678,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438,068,649	228,500,464,441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0元,基金份额总额162,137,979.32份。

②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总收入	8,091,388.28	25,389,178.70
1.利息收入	6,532,759.78	2,354,481.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64.90	599,533.38
债券利息收入	6,521,394.88	889,74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924,953.80
投资收益	179,623.50	683,22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255.79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收入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263.79	18,230,941
二、净收益	6,826,133.00	24,058,917.61
其中:归属于基金持有人收益	-	-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四、当期损益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904.04	220,363.02
六、投资收益	33,774.74	5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34,383.89	369,283.02
八、其他	-	-
九、利润	8,322,291.67	24,428,850.65
十、净利润	87,450.08	102,101.84
十一、净资产	6,247,841.59	3,259,981
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7,841.59	3,259,981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	-
十四、其他	-	-
十五、综合收益	1,011,424.01	-3,259,981
十六、基金费用	20,790.46	-
十七、其他费用	1,234,752.57	528,452.84
十八、净利润	4,873,088.03	3,708,487.26
十九、未分配利润	6,837,088.03	1,969,487.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193,483.07	2,624,268.28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8,077,885.21	6,677,893.53
其中:申购支付的投资款扣除手续费及基金认购费用后的余额	-17,346,443.36	-439,792.77
赎回减少的基金份额	102,864,024.84	3,240,792.21
基金转换	-238,449,487.19	-3,241,481.81
基金拆分	-	-4,408,050.22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317,607.22	2,153,282.52
四、未分配利润	1,969,487.26	1,969,487.26
五、本报告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合计	304,287,094.48	2,155,271.78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287,094.48	2,155,271.78
七、未分配利润	-	-
八、其他	-	-
九、净利润	87,450.08	102,101.84
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4,904.04	220,363.02
十一、投资收益	33,774.74	589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1,034,383.89	369,283.02
十三、其他	-	-
十四、综合收益	1,011,424.01	-3,259,981
十五、基金费用	20,790.46	-
十六、其他费用	1,234,752.57	528,452.84
十七、净利润	4,873,088.03	3,708,487.26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外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管理人应计入基金费用的管理费	362,388.08	588,510.00
其中:受托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	142.61	589

注:支付基金管理费富荣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管理人应计入基金费用的托管费	67,450.08	62,104.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销售服务费。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利息收入	239,372,318	12,474,822
利息收入	11,728,268.64	69,436.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1,984,752.02元,是如下债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作为抵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占用率	数量(张)	期末账面金额
120906	12国债附息债	2018-07-26	100%	120,000	13,209,000.00
110812	中航债	2018-07-26	96.31	120,000	11,413,365.00
110813	中航债	2018-07-26	98.28	98,000	8,262,200.00
707	央行票据	-	-	388,499	30,612,298.00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800,0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07,709,116.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除公允价值与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5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组合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债券投资	207,708,192,639	67.77	
4	银行存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7,708,192,639	67.77	
5	其他资产	4	207,708,192,639	67.77	
6	应收利息	207,708,192,639	67.77		
7	其他应收款	-	-		
8	其他流动资产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212,438,068,649	67.77

6.5.1 权益投资

6.5.1.1 权益投资品种

6.5.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6.5.2 基金投资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组合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债券投资	207,708,192,639	67.77	
4	银行存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7,708,192,639	67.77	
5	其他资产	4	207,708,192,639	67.77	
6	应收利息	207,708,192,639	67.77		
7	其他应收款	-	-		
8	其他流动资产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212,438,068,649	67.77

6.5.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5.4 关联方报酬

6.5.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管理人应计入基金费用的管理费	362,388.08	588,510.00
其中:受托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	142.61	589

注:支付基金管理费富荣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5.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管理人应计入基金费用的托管费	67,450.08	62,104.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5.4.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销售服务费。

6.5.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5.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5.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5.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5.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报告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利息收入	239,372,318	12,474,822
利息收入	11,728,268.64	69,436.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5.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5.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1,984,752.02元,是如下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800,0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07,709,116.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除公允价值与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组合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